

执“法治”之笔 护“神仙”美卷

通讯员 周欣颖 张茹颖

石壁千仞，画屏天开，朝夕观晤，烟霞往还——这是李白《梦游天姥吟留别》中描绘的神幻景象之处，也是国家5A级景区神仙居景区“岩奇、瀑雄、谷幽、洞密、水清、雾美”的传神写照。近年来，仙居县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探索专业化审判新路径，设立神仙居旅游法庭，集中审理全县涉旅纠纷与环境资源审判案件300余件，在苍山翠水的怀抱中守护这片山水画卷。

司法服务与旅游发展并行

“才华叔，我骨折的伤已经好了，景区的赔偿款也拿到了。”近日，广东的张先生在电话里开心地和神仙居共享法庭的调解员吴才华说。

张先生在神仙居景区索道上不慎摔倒，导致右小腿两处骨折，向景区和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但双方在赔偿数额上分歧较大，没有达成赔偿协议。张先生回广东后，吴才华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与他联系，持续跟踪调解，给张先生算“经济账”、给景区算“名誉账”。经过一个多月的耐心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近年来，仙居县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生态旅游经济蓬勃发展。为及时化解涉旅纠纷，仙居法院在神仙居景区游客中心内设立神仙居共享法庭，并邀请全国模范调解员吴才华常驻法庭，调解涉旅以及辖区内矛盾纠纷，同时开设远程快速调解通道，让遇到纠纷的异地游客少跑腿、不跑腿。

“我们推行‘1+1’工作模式，争取在1小时内现场调解，尽量做到1天内调处、兑

现。”神仙居旅游法庭副庭长吴勇智表示。同时在“十一”、春节等重要节假日，法官、专职调解员与共享法庭庭务主任在景区轮流值班，及时为游客提供法律咨询，现场调处纠纷。法庭还在皤滩古民居等其他12个重点旅游景点设立服务站，公布调解联系方式和“e法官”微信号，线上提供法律指导。2021年以来，已调处涉旅纠纷445起，调解成功率99.5%。

惩治犯罪与生态修复并重

“没想到一个小小的烟头竟然引发如此严重的火灾……”今年7月，被告人陈某跟随吴勇智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来到白塔镇某山场，查看自己曾经烧毁又补种的山林，懊悔地说。

这是一起失火罪案件。陈某因为将未熄灭的烟头丢弃在山场，导致发生森林火灾，过火总面积19万平方米，其中有4万平方米的浙江省级公益林。“在这类案件中，除了对被告人依法惩治外，更要考虑如何修复被破坏的山林。”吴勇智说，最终法庭判决陈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缓刑二年。陈某在判决后主动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评估费用36000余元，购买了6771株枫香苗，与工作人员一同在烧毁的山林间种下。

神仙居旅游法庭践行“教育式审判+修复性司法+源头化治理”的审判理念，推动形成“破坏—惩罚—修复—监督”的生态修复闭环。在陈某补种枫香苗后，法官与农业局工作人员定期开展监督回访工作。如今，陈某也成为当地的“宣传大使”，用亲身故事警示其他村民。

“司法制裁只是手段不是最终目的，将



仙居法院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

生态修复理念融入审判全流程，把补种复绿、劳务代偿等作为恢复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敦促义务人保质保量完成生态修复义务，才能实现惩治犯罪和修复生态的双赢。”仙居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吴雨雁表示。截至目前，仙居法院已敦促当事人缴纳生态修复金1000余万元，有14件案件采取补种复绿、劳务代偿的方式偿还“生态欠账”。

多样性保护与法治宣传并举

今年5月，仙居法院受省生态环境厅邀请，在2024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活动中进行了情景剧展演，赢得阵阵掌声。而这一情景剧改编自神仙居旅游法庭的一个真实案例。

2023年6月8日，神仙居旅游法庭将寺前村村民抓到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穿山甲放归山林。值得一提的是，抓到穿山甲并及时通知法庭的是当地村民老李。

“我们这边环境好，经常能看到一些

野生动物。以前法官来村里普法时说过这些野生动物都是需要保护的，而且我们村曾有一个人卖穿山甲被判刑。所以那天我一看到穿山甲，就赶紧联系法庭。”老李回忆说。

“我们希望通过判决让危害环境、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行为受到惩处，更希望通过普法活动让社会上出现更多‘老李’。”吴勇智说。

仙居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古杨梅种植资源库。仙居法院在杨梅市场设立仙梅服务站共享法庭，联合农业局等部门定期为梅农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为“梅—茶—鸡—蜂”仙居古杨梅群复合种养系统评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支撑。

2021年以来，仙居法院充分延伸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编印保护生物多样性普法宣传册1万余册，开展放生鸟类、非遗普法等活动50余次，让法治宣传教育走进生活，让环境保护理念成为共识。

走好从警第一步

通讯员 陈丹红

本报讯 近日，在温岭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廉樟树下，12名新招录辅警庄重宣誓。随后，他们参加了警务技能培训、纪律规定学习、廉政警示教育等各项课程，为今后执法活动奠定扎实基础。

为确保新人民辅警能够尽早投入“战斗”，一直以来，城东派出所特别重视队伍的始业初心教育，不断增强职业认同感、荣誉感。今年，在勤廉公安建设背景下，该所通过所内六大文化阵地，坚持推行新警入所“三看三讲一宣誓”的岗前培训活动，即看警示教育片、看反面典型案例、看培训考试效果，讲法纪、讲体会、讲自律，开展入警宣誓，从源头上拧紧“思想阀”、绷紧高压线，扣好入警“第一粒扣子”。另外，突出榜样引领作用，贯彻落实辅警队长师徒结对、民警和副所长师徒结对的捆绑机制，确保队伍能干事、干成事。

消防安全“大体检”

通讯员 曾芳怡

本报讯 近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街道等部门，共同开展了一场餐饮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行动。

检查组认真了解场所实际经营情况，对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燃气使用是否符合规范，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消防规范，消防器材是否按要求配备且完好有效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责任人立即整改，并安排专人跟踪督办，确保隐患彻底消除。同时，检查组还结合典型案例，对餐饮场所负责人及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他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平安果实”齐守护

正值梅梨丰收季。近日，浦江县公安局民警走进白马镇柴坞村梅梨专业合作社，介绍近期高发的利用网约车托运现金电信网络诈骗类型，同时结合“共富警务”开展防火防盗知识普及，帮助果农守牢“钱袋子”、筑牢平安防线。

通讯员 费泓淳



多举措压降警情

通讯员 朱国政

本报讯 “您的电瓶车未拔钥匙，请注意及时上锁。”近日，温岭市公安局横峰派出所民警在横石路一带巡逻时，发现多辆电瓶车未拔钥匙，及时电话通知车主，赢得群众好评。

针对辖区群众自我防范意识较差，因电瓶车未拔钥匙引发的盗窃警情占比较大的实际，该所大力开展电瓶车盗窃警情整治。制作“下车请拔钥匙”等宣传标语贴纸，组织民辅警张贴在电瓶车仪表盘旁和案件高发区域醒目处，及时做好防范宣传和提醒。联合街道网格队伍等力量组建宣讲团，对务工人员、老人等人群开展集中宣传，引导群众树立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预防电瓶车被盗案件的发生。

此外，该所联合街道行政执法、社区物业管理等单位建立工作联络群，及时报备、互通因物业管理需要移动电瓶车信息，由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专人回复，并统一制作“移车提示牌”，移动电瓶车时尽可能先通知车辆当事人，落实推车放牌，避免群众因误会匆忙报警，减少不必要的盗窃警情处警。

巾帼发力护营商

通讯员 姚洪燕

本报讯 近日，由杭州市钱塘区妇联、区司法局主办，杭州大创小镇管理办公室、区女企业家协会协办的“巾帼法助营商”公益联盟讲座在国际创博中心举行。

杭州市巾帼建功标兵、区政协委员、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思解读了修订后的公司法，阐释其修订内容与亮点，通过案例剖析企业常见法律风险，讲解应对公司法律事务的方法，提升女企业家知法、懂法、用法能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此外，区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单位杭州贝嘟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穿搭师王晶分享了穿搭技巧。

下一步，钱塘区妇联将继续发挥职能作用，探索新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以巾帼法治力量赋能经济发展。

快速抓获“铜耗子”

通讯员 杨晶

本报讯 近日，诸暨市公安局店口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工厂管理员陈先生的报警，称其车间内的铜料被偷。

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调查，通过视频监控发现，当天上午6时许，有两名男子多次出现在工厂的锻打车间内，拿走墙边的铜料。很快，民警就锁定了嫌疑人龙某甲、龙某乙，并根据其行动轨迹成功将两人抓获。

据两人供述，他们几天前刚从老家贵州来到店口，还未找到工作。当天早晨路过工厂时，发现该厂在招聘员工，就进去询问。不料当时工厂还没人上班，两人就在车间等了一会儿，无意中发现堆放在墙边的铜料，头脑一热，就顺手牵羊了。得手后，两人迅速将20余斤铜料卖给了废品收购站，赃款也很快被他们挥霍一空。

目前，龙某甲、龙某乙因涉嫌盗窃被依法行政拘留。